

##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